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管理制度》《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本公司股份管理辦法》，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与《上交所上市规则》合称《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与中国证监会合称证券监管机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以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将上述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或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以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消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之内幕消息（并以其不时修订者为准），包括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一）关于公司、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所有员工和相关机构均有义务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尤其是以下人员和机构（以下单独或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或以上类别股份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

（五）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及其指定的联系人；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证券上市地的相关监管要求，应当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披露的信息应包括：（一）内幕消息；（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的证券出现或可能出现虚假市场，在经咨询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后公布的能够避免公司证券买卖出现虚假市场的必需资料；及（三）《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公司须在知道任何内幕消息后、或有可能造成虚假市场的情况下，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该消息。所披露的信息不得在某事关重要的事实方面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因遗漏某事关重要的事实而属虚假或具误导性。公司亦不得因罔顾或疏忽而导致内幕消息未被披露。信息披露方式须使得公众能平等、适时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公司应即时采取在有关情况下一切必要的步骤，向公众披露消息。在披露之前，应确保该消息绝对保密。若无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该消息已经外泄，公司便应即时作出披露。

第八条 在内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消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除第七条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或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在以下情况下暂缓或豁免披露公司信息：

（一）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

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二)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1.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2.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3.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1.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2.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3.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一条 《证券及期货条例》设有安全港条文，准许在以下指明情况下暂不披露内幕消息：

(一) 法例禁止披露消息的情况。如披露消息会违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条文，则无需披露有关消息。

(二) 暂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况。公司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维持消息保密性，而该消息得以保密以及以下一项或多项适用，则无需披露任何内幕消息：

1.该消息关乎一项未完成的计划或商议;

2.该消息属商业秘密;

3.该消息关乎外汇基金或某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向公司或(如公司为某公司集团的成员)向该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提供的流动资金支援(例如,金融危机时给予某一上市银行业机构流动资金支援,而在此时立即披露可能对该机构及/或整体银行业系统产生不利影响);及

4.香港证监会就香港以外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等禁止披露者豁免披露的情形(须以书面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暂缓、豁免披露/暂不披露信息需要同时符合各上市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如仅满足一方上市地法律法规的暂缓披露条件,除非能取得适当的豁免,公司仍需考虑到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与公平性,同时在两地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英文两种版本。两种文本的内容应当一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语言应通俗易懂。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协调和组

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是信息披露日常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的责任

（一）董事应勤勉尽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董事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二）董事应确保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分管工作范围的信息披露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作为公司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有关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组织筹备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会议等相关会议，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

有关信息资料，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文件；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五）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消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公司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

（六）跟踪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价格和交易量变化情况，在发生异常变化的情况下，提请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七）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处理投资者关系，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

（八）协助公司开展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工作，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系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职责。

公司秘书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上述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应当

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做好全公司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披露的管理,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定期及临时报告工作流程的建立、规范、控制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负责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
- (二) 审核信息披露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三) 参与组织协调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报送及公告工作;
- (四) 了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并保管相关资料;
- (五) 持续关注有关公司的公开报道,以及公司证券的交易情况,及时了解真实情况,并提出有关信息披露的建议;
- (六) 经授权回答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回应涉及内幕消息的传媒报道或市场传闻;
- (七) 掌握与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的更新情况,并及时提出有关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的修改建议;
- (八)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管理的保管期限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

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及其他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该机构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第一负责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并制定具体办法，以确保其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内部的信息收集、上报及披露机制有效运作。第一负责人应在其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内部指定一名委托代表，以在其无法履行本制度下相关职责时代其履行相关职责。第一负责人还应依据本制度第四十条的规定在其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内指定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报告及联络工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或计划进行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列举的重大事项），第一负责人应当及时按本制度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报告工作，由公司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合理授权和审批、披露程序后方可行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共关系部应关注媒体报道，必要时提请相关业务部门协助求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向管理层报告，并商请办公室启动披露或澄清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密切联络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协调、组织公司各有关部门，及时获取公司

关联（连）人士名单及关联（连）关系说明，并持续跟踪前述人士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的股权变动、资产重组、重大交易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涉及公司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各有关部门须及时、主动的支持与配合办公室完成本条款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主要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信息披露有关材料；
- （二） 有责任按照定期报告编制时间表的要求或临时性重大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提供有关信息披露文稿给办公室；
- （三） 在正式披露该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以下事件时，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及主要股东应及时、主动地向办公室通报：

- （一） 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化情况；
- （二）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其于公司及任何关联公司持有的证券权益及相关变化或交易的情况；
- （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五) 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相关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根据有关监管机构规定对外披露的各类文件。有关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的编制及披露应遵照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报告相关的业绩公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内容及格式依据有关法规编制。上述法律、法规及规定未作明确要求的,公司可结合实际情况,对披露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

或公司证券及衍生工具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采取适当及合法的回应、步骤或及时予以澄清，并及时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二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內尽快刊登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尽快刊登业绩的初步公告，时间上不得晚于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有关业绩后的下一个营业日的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至少 30 分钟。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构成内幕消息的，应尽快发布盈利预警或预喜公告。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预计报告期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第(二)项的规定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5元;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0.03元。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定期报告外,对于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

应予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发布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该等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资本、注册地、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业务表现或预期业务表现、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章程的变更；

（五） 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购买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或业务；公司收到相关资产的要约；

（六） 公司组建重要合资企业；对公司资产、负债、财务状况或盈亏有重要影响的资产重组及分拆；

（七） 公司订立或拟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连)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八）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九） 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如现金流危机、重大亏损；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或董事任职合约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二） 主要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 公司的股本变动，包括发行新股、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其他再融资方案、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行使期权、订立协议、发行红股、回购股份、减少股本、以股代息、股份分拆、股份合并等；公司发行债务证券、可转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等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四） 公司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五） 公司变更投资政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六） 公司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提供法定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与其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

（十七） 公司获得新的重大牌照、专利权、注册商标；或专

利权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大幅贬值；

（十八） 公司投资组合内的金融工具大幅升值或贬值，包括因期货合约、衍生工具、权证、掉期保障对冲、信贷违约掉期而产生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关于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购计划或买卖决定，而该计划或决定对公司有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十九） 公司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的变化，或股息政策的变化；

（二十）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减资、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一） 涉及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十二）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四）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

(包括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抵押)、质押, 或公司遭一家或多于一家银行撤销或取消大额信贷额度, 或相关债务人无力偿债, 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五)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依据《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构成内幕消息或者依据《上市规则》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或非获豁免的关联(连)交易;

(二十七)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八)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二十九)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三十) 有关法规规定须予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成交量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依据《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除非符合本制度第十条列举的可以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情况、第十一条列举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的安全港条文

的规定,在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公司应当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证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发布;法律、法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方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联系人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信息联络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联络工作。重大信息联络人须对其部门、分公司或子公司内部财务、业务、运营等

各个方面有充分了解、具备足够经验、知识以及时间履行本制度下的义务。重大信息联络人名单应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如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更新并通知公司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如发生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的事件或计划进行本制度规定须予披露的交易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制度第三十五条列举的重大事件),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向该部门主要负责人汇报,经主要负责人(包括其委托代表)审签后在审签当日,将有关信息报送公司办公室。须予披露的交易或行为,在未通报办公室并获得公司内部合理授权和审批前不得进行、亦不得订立任何合同或协议。

第四十二条 如发生本制度规定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的,有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联络人应按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及时报送公司办公室。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及时登记入档,并经董事长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第四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授权批准，无权公开发布公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社交媒体上披露有关公司信息。

对于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应当予以披露的公司信息，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的披露时间，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关系部）、各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各类公开披露文件在完成内部审签程序后，在公布之前需报公司办公室审核，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信息原则上应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如对外提供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按下述规定执行：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因法律、法规要求，需定期向外部机构报送信息，报送单位依据本制度的规定报送。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本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向某一外部机构报送该类信息前，在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编制的报送信息在完成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公司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口的政府部门、协会等各类外部机构提出临时性信息需求，原则上由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拟订意见并回复。对可能涉及内幕消息或依据本制度须予披露的内容，由公司办公室把关，经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必要审核程序后对外提供。

第四十五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定期报告：

（一）办公室负责会同财务部制订定期报告披露工作方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后，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编制定期报告；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按时将定期报告提供给办公室审定后，送达各位董事。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财务相关的拟披露信息；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和批准拟发布的信息披露材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审批，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说明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渠道和方式对外发布。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临时报告：

（一）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的重大信息按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送至办公室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协调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二）公司秘书对临时报告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于只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对于须股东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和/或有关材料，应按监管规定制作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及有关披露文件并应及时对外披露；

（三）临时报告公布之前需提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授权代表在接到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若该等质询或查询所涉及的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授权代表立即就该等事项与所涉及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联系。董事会秘书就上述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协调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并最终定稿。

第四十八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后，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履行报告、答复和披露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证券监

管机构或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将载有披露信息的文件寄送给投资者或备置在办公场所供查阅。

第五章 信息的发布及与外部相关人士的沟通

第五十条 对于在证券监管机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介发布的公司信息,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会议、接受采访等使用的材料和讲话稿,以及公司外部网站发布的信息,其内容原则上均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若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则在对外发布或者接受采访之前,必须事先提交办公室进行审核,办公室有权制止或要求修改。

若公司内部局域网、内部刊物上或其他信息载体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或消息时,办公室有权制止或要求修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内部使用范围较广的信息,如各种内部材料、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召开的报告会、表彰会或类似会议上的会议材料、领导讲话等,以及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刊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其内容原则上均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不可包含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知晓的信息,该等信息应提前报送办公室审核,并经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对内使用或公布。

第五十二条 公司人员在接待外部相关人士(包括投资者、证

券分析师、媒体、证券服务机构等）问询前，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在授权范围内发布信息。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办公室意见，其内容原则上以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为限并回避回答未曾发布的信息或与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交易量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内幕信息。

除公共关系部安排以外，公司员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员工未经授权不得接受任何有关公司的媒体采访。任何人不能对外提供有关公司的任何保密信息。公告信息应在指定媒体（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公司网站发布。公司还可根据需要在其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要保证披露内容一致及在指定媒体披露时间不晚于其他媒体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回避具体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或向任何人提出盈利、收入或其他有关财务、业务的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应予以婉拒。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通过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多种媒体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并保证相关的内容实质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当市场出现可能对公司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有

关公司的传闻时，公司应当针对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媒体报道中出现的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证券价格或成交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已经或有可能存在虚假市场的情况，公司在知悉后有责任作出澄清或应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一般并无责任对传媒揣测、市场谣传或证券分析师报告作出响应。但若公司原拟根据本制度第十条暂缓或豁免披露或第十一条安全港条文保密的事项已外泄，应作出公开披露。

第五十七条 若有关公司的传媒报道或市场谣转载有虚假或不实的资料，公司无须据此作出进一步的披露，除非证券监管机构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作出披露或澄清，例如发表否定公告，以确认谣传失实。公司如要对谣传作出响应，应刊发正式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不得向证券分析师、投资者或记者发放内幕消息。公司回答证券分析师的问题时，应确保不会提供内幕消息。公司应在证券分析师造访公司期间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证券分析师不会获得内幕消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纪律与问责

第五十九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贯彻《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要求其遵守保密义务，在信

息披露前，非相关人员不得向信息知情人员探询相关内幕消息。信息知情人员也不得将内幕消息告知或以暗示方式传递给其他非相关人员。在工作中要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相关报表、财务数据、讨论预案、议案、决议、意向书、合同等。

第六十条 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凡在工作中可能接触或了解到公司内幕消息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记录人员、会计、财务人员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和后台部门人员。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在内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证券及其衍生工具交易价格，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促使相关信息知情人员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公司应当建立和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十二条 信息知情人员在向政府部门汇报工作时，不得在信息公告前提前泄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应于公开披露之前将统计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的，应在资料上加“保密资料”等字样的印章。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信

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包括:

(一) 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 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

(三) 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相关要求;

(四) 证券监管机构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对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权获取公司内幕消息的外部单位或人员,如因其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将在知情范围内依法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可依据聘任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员工离职时,应上交相关的公司内幕消息资料并不得披露上述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其他监管要求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同

步披露并保持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规有冲突时，按有关法规执行。本制度未能覆盖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有关信息披露的有关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的制度与中文版制度有歧义时，以中文版制度为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特别

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因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
- (四) 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电话咨询、传真、电子邮箱;
- (九) 路演;
- (十) 接待来访、座谈交流;
- (十一) 投资者教育基地;
- (十二) 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报章上刊登的所有公告或通告,必须注明有关内容可同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查阅。

第八条 公司可通过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多种形式、多种媒体发布有关信息,但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涉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并保证相关的内容实质一致,且上述形式不能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新媒体平台（如开设）及其访问地址将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并及时更新。

第十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十三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

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能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制定及修改本办法，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可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人员，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也可以组织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

利用公布、保管期限应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消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及时报送。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

管理工作、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及报送事宜。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牵头落实部门，负责统筹、汇总、归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文件并根据相关规定报送。涉及内幕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办公室报送所辖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并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及《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之内幕消息/内幕信息（并以其不时修订者为准），包括符合以下表述的具体消息或资料：

（一）关于公司、公司股东或高级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或公司上市证券的或该等证券的衍生工具的;

(二)并非普遍为惯常(或相当可能会)对公司上市证券进行交易的人所知,但该等消息或资料如普遍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该等证券的价格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六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八)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原因、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其中,属于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公司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重要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如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如适用）。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详见本制度附件一。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详见本制度附件二。

第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

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报送

第九条 对于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工作会议、经营分析会等，会议组织部门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保密提醒，加强文件保密管理，严格控制参会范围，并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送。

第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

备案和报送工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或应当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由公司相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后报公司办公室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义务向公司办公室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补充或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并按有关法规要求报送证券交易所。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第六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应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七)前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

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如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有相应更新，则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由其指定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并向公司办公室报备。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董事会。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简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年【】月【】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如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联系电话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3	注4	注5		注6

注1：内幕信息事项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分别报送备案。

注2：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注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 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 如为上市公司汇总, 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注 7: 本表中内幕信息知情人对相关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列入后等同于本人承诺在该等信息披露前, 不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附件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中金公司 代码: 【】								
所涉重大事项名称/简述: 注 2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姓名/名称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如有)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 3								注 1
注 1: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注 2: 涉及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 注 3: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为保证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

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符合有关法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披露：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到具体投资项目的，在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单个募投项

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具体投资项目且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并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组织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就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如因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运用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公司通过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境外优先股等股权类证券募集的资金的使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公司股份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有关法规),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境内上市股份（A 股），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 A 股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 A 股股份。

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除了直接持有的权益和淡仓以外，董事和总裁也被视为对下述人士所持有的权益或淡仓拥有权益：

（一）其配偶及未满十八岁的子女（但若该人士并非亦为主要股东¹，则担任公司董事或总裁的配偶除外）；

（二）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

（三）某信托，而其为 1.受托人（而非被动受托人），2.受益人，3.酌情信托的成立人，而该成立人能够影响受托人的酌情决定权；

（四）如同他人签订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以取得公司的股份权益，则包括签订协议的所有人士。

以上（一）至（四）项所涉及的人士以下简称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中计算公司股份总数时，应当合并计算公司发行的 A 股和 H 股。计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 A 股和 H 股。计算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数量、减持比例时，仅计算其减持 A 股的股份数量。

¹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或以上 H 股或 A 股的权益的个人及法团。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沪港通买卖公司股票的，还应当符合境内外有关沪港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章 持有、变动公司股份及锁定期

第五条 属于中国境内证券从业人员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同时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关于证券从业人员持有、交易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公司境内上市股份（A股）或者其他具有该类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该类股票和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时，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

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如名下所持股份为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或者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五）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所持公司 A 股股份还应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 6 个月的；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 6 个月的；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五）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六）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的规定，将其名下所持公司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该类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该类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类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卖出时点按照有关法规确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份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以馈赠形式或其他财务赞助方式从公司或其关联人士处取得公司任何股票权益，但如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或其非关联人士的附属公司收取股票权益作为其报酬的一部分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份：

- （一）在知悉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证券价格的内幕信息时；
- （二）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以及以下期间：

1.在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2.在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以时间较短者为准）；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有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及总裁还应当确保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董事及总裁对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买卖公司股份及债券证的交易应参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及总裁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履行通知义务，在书面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接到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方可买卖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拟买卖公司股份，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前述被董事会指定的董事拟买卖公司股份的，

须在交易之前通知董事长，并按前述安排进行有关买卖。

在以上每种情况下，董事长或被指定的董事应在收到有关董事或总裁拟买卖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除减持 A 股股份的，回复有效期不超过该回复后 5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名下所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应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需分别保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七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的董事和总裁须披露其及相关方的以下权益及交易：

(一) 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二) 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即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公司持有其任何类别已发行股份的 20% 以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三) 公司的债权证权益；及

(四) 公司任何相联法团的债权证权益。

董事和总裁须填写可从香港联交所网站下载的指定表格并于发生披露义务行为的 3 个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内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给公司及香港联交所。

以上规定适用于董事和总裁本人的交易以及视作拥有权益涉及的人士的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和总裁还应当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 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 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债权证订立合约；

（四）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利加以转让；

（五）当在该等股份/债权证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六）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七）当成为公司的董事或总裁时，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项有关事件，作出的申报，被称为“首次申报”，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10 个营业日，就其他有关事件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件发生后的 3 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和总裁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 A 股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通过公司相关部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

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办公室和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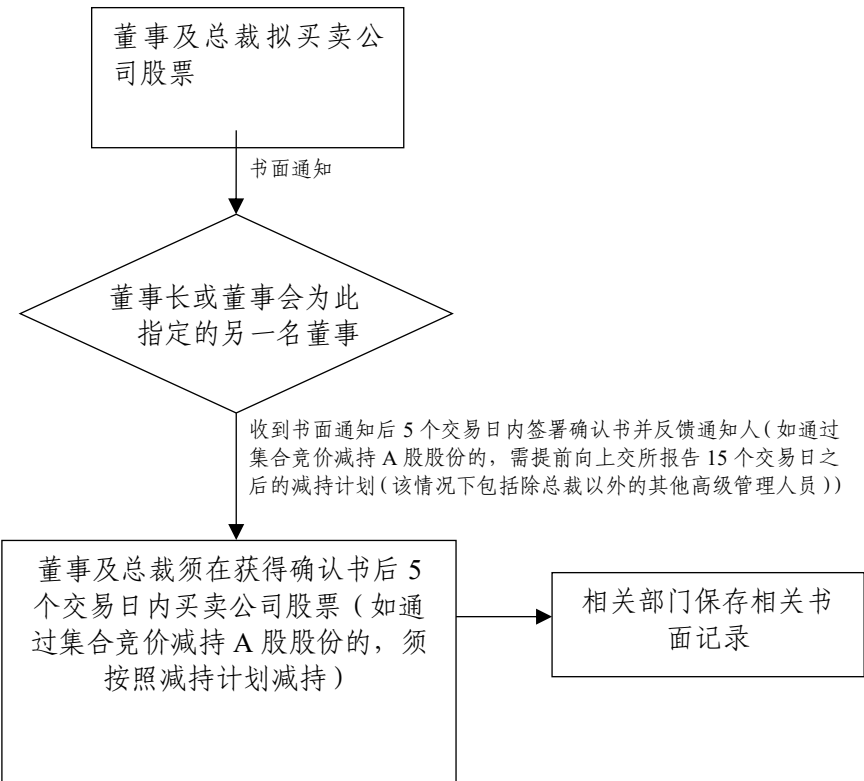
附件：

-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其变动本公司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样本）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后的书面申报（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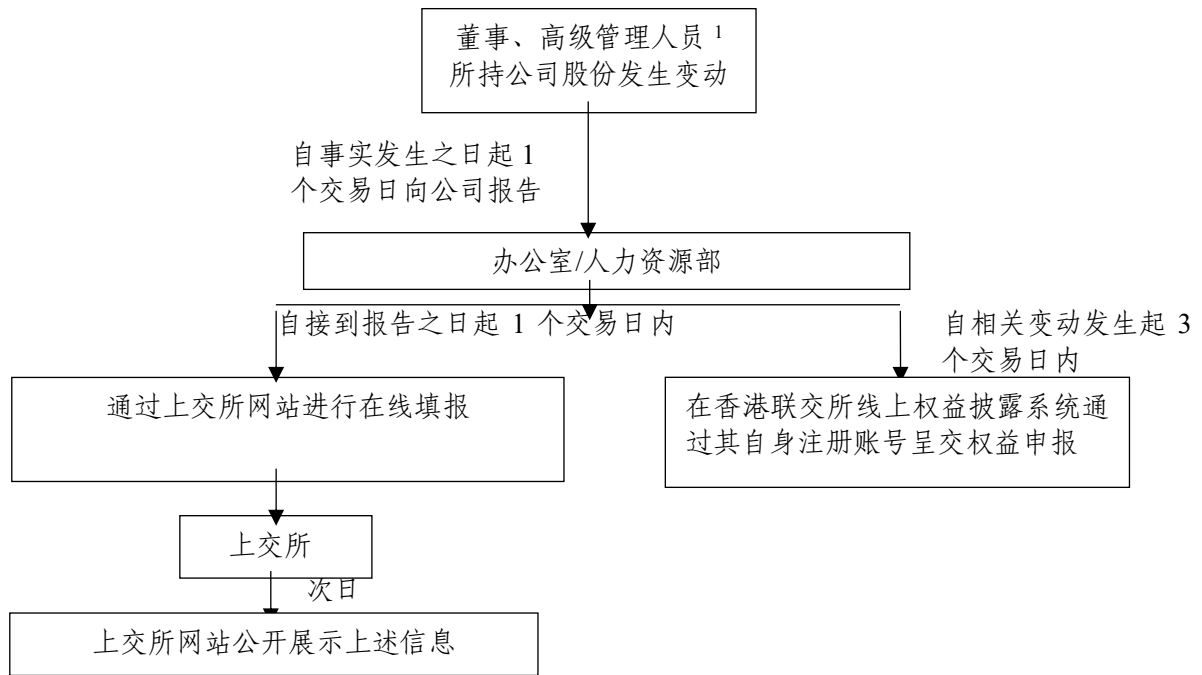
附件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及其变动本公司股份申报、披露流程图

一、 董事及总裁买卖申报程序: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披露流程图：



注：

1： 香港的权益披露要求仅适用于董事及总裁。

附件 2:

**董事及总裁
买卖本公司股票前的书面通知**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_____董事长/_____董事：

本人特此通知您关于*本人/本人紧密联系人拟进行以下关于公司股份的交易：

本人/紧密联系人名称	与本人关系 (如适用) ²	股份名称 及种类 ³	股份数量		交易性质 ⁴ (及减持 A 股原因)	拟交易 日期区 间 ⁵	合理 价格 区间
			买	卖			

就以上拟进行的交易，本人确认本人并未知悉任何与公司或其证券有关的重要而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请阁下在收到此函件后签订随附的确认书并注明确认书的日期。本人同意公司可保存此函件和确认书的副本以使公司可对此事保存书面记录。

*如拟减持 A 股股份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的承诺如下：

² 与本人关系：本人、配偶、子女、所控制的公司、信托或一致行动人等

³ 股份种类：A 股、H 股

⁴ 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协议买入或卖出

⁵ 如减持 A 股的，应不超过 6 个月；且应在收到公司确认通知书的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_____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请在所附的本函副本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报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请不要撕开）_____

兹

确认收到本函，并确认对拟进行的交易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进行没有异议。

董事长/ 董事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后的书面申报**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人紧密联系人已完成如下公司股份的交易：

本人/紧密联系人名称	与本人关系（如适用） ⁶	股份名称及种类 ⁷	股份数量		交易性质 ⁸	本次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价格	本次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买	卖					

*如减持 A 股股份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_____

是否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未实施减持，或实际减持未达到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如是，请说明原因：_____

特此通知。

*请删去不适用者

申报人：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⁶ 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所控制的公司持有、信托持有或一致行动人持有等

⁷ 股份种类：A 股、H 股

⁸ 二级市场买入或卖出